

大数据时代个人所得税征管中第三方涉税信息共享制度研究

■ 杜莉诗

(珠海市卫生学校, 广东 珠海, 519000)

个人所得税征管领域的制度优化有利于优化税务服务、推动税制改革。然而,目前我国在这一问题的研究与实践方面还处于起步阶段,因此,有必要对构建这一制度进行系统深入的探讨,只有这样,才能充分发挥其积极作用,从而实现国家税收收入最大化。

将零散的涉税信息全样本收集、整合及处理的方式虽然使我国的税务工作落实获得了相应成效,但税务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仍存在的不足。主要体现在税务信息化建设与税收征管脱节,信息技术落后于业务发展需求等。最后,由于技术层面的原因,制度优化过程还存在一些问题,对此,本文将力求通过研究与讨论,分析我国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第三方涉税信息共享体系的重要意义,从基本思想和具体制度两个角度出发,对如何在大数据时代构建我国的个人所得税征管第三方涉税信息共享体系提出一些对策和建议。

一、大数据时代第三方税务人员在个人所得税征管中的作用

(一)可有效处理海量数据

目前,由于监督体系薄弱、规范建设落后、金融等监管体制的漏洞及现金交易中存在问题,纳税人的税收遵从度不高。在此基础上,税务部门应注意完善税收制度,建立科学的税源监控机制,强化税收宣传工作等,同时需加强税收管理,加大纳税服务力度,而要做到这些,离不开第三方税务人员使用的信息化手段。另外,大数据技术具有较强的信息挖掘与分析能力,可以使大量涉税信息快速被过滤、匹配,通过对所有的数据进行自动生成,极大地减少了税务部门的信息采集、审核、核算和稽核等工作量,大幅度降低征收费用。

(二)可创新税收管理方式

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互联网+税务”模式已成为一种新型的税收管理方式。在此背景下,如何实现“互联网+税务服务”,这对税务机关来说是一个重要课题。通过构建一个基于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的第三方税务信息共享系统,可以使税务

机关的信息化、智能化程度得到进一步提升,不断完善税务服务。

与此同时,要进一步扩大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征税范围,开征统一的车船税,此外,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逐步取消,这就意味着零散的自然人将成为直接纳税主体,对此,还要通过建立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来保障居民的基本生活。

二、在个人所得税征管中构建第三方涉税信息共享制度的基础

目前,作为仅次于增值税的第二大税种,企业所得税在我国税收收入中的占比逐年递增。同时,个人收入的调整也是优化个人所得税征收制度的重要手段,受到社会各界人士越来越多的关注,但长期以来,我国个人所得税征管工作存在着纳税人和纳税信息不对称的问题,尤其是高收入者的纳税不服从问题尤为突出。

(一)电子政务迈入新阶段

2017年5月,国务院发布《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性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对税务信息等政务信息共享性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这标志着我国电子政务建设进入一个新阶段,其中,信息化是提高经济社会运行效率的重要支撑。

(二)“互联网+税务”技术的应用

在互联网时代背景下,“互联网+税务”应运而生。它不仅是对传统税务模式的颠覆与重构,更是一种新的纳税理念,可以说,大数据的收集、预处理、清理、存储与分析技术开辟了预测与风险提示的广阔前景,这三项基本技术,既是个人所得税征收与管理的第三方分享系统的基石,又是未来实现税收征管理论与实际税收工作有机结合的重要技术途径。

(三)建立社保数据共享机制

我国早在1994年就开始实施“金税工程”,2016年,“金税工程三期”在全国统一的实施。从建立税收内部信息平台的角度探讨,纵向来看,国、省、市、县四级信息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横向来看,2008年,在国家税务机关和地方税务机关整合后,原来的国家税

务系统已实现基本整合。省级以上税务部门已基本建成各自独立的信息平台。目前全国不动产登记(含房产登记)联网工作已全面铺开,居民对不动产的查询已达到“全透明”的状态。现阶段,各地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其中一个重要举措就是建立税务信息化系统与社会保障(以下简称社保)信息系统之间的数据共享机制,这对于推动社会保障改革和发展具有重大意义。2018年4月,随着首张全国统一电子社保卡(简称社保卡)的发放,社保卡电子化工作开始在全国范围内稳步推进。另外,车辆商业保险和证券信息平台的建设已经取得了巨大的成就,这些税务系统以外的系统信息平台建设给涉税信息共享提供了方便。

三、在个人所得税征管中构建第三方涉税信息共享制度的困难

(一)法律体系不健全

2001年,我国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正式启动,纵观《税收征管法》第六条,第三方主项所提及的涉税信息范围、方式、期限等不明确,需要提供有关税务方面的资料。如果不能对第三方的信息范围、方式、期限等作出明确规定,则会导致本制度缺乏可操作性。在各省、市的政令中,虽有部分涉及涉税信息方面的相关规定(比如广东省出台的《广东省税务资料交换与共享条例》),但其法律,强制力不足,更重要的是,这些地方政府不能摆脱孤军苦战的困局,无法获取本省行政区以外的第三方税务信息,难以满足制度的要求。

(二)对第三方的激励不足

税务部门有必要对我国现行的以政府为主导的税收征管体制进行改革,引入以市场为基础、由企业自主选择、以服务为导向、由第三方(如税务机关)主动提供信息的税收征管机制,提高纳税人获取涉税信息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还必须明确第三方提供涉税信息所需满足的条件。关于反向激励问题,由于法律法规未对第三方提供涉税信息的主体范围进行界定,并且未对第三方提供涉税信息过程中所要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进行明确,导致第三方提供涉税资讯过程中未能遵循信息的全面性、及时性原则,加上《税收征管法》的规定细节不够完善,难以指导实际的税收征管工作。

四、基于大数据的税收征管中第三方税务信息共享体系建设对策

(一)基本思路

1. 作好顶层设计

在国税地税机构整合后,原信息平台仍需进一

步开放,信息整合工作尚未完成。另外,税收信息化程度不高,税务部门与其他部门之间存在着大量不透明的数据交互,纳税人的个人信息管理有待加强,税收征纳双方缺乏有效沟通渠道。同时,税务部门与企业之间的沟通和协调也有待加强,税收信息化水平较低,缺乏有效的监管手段等问题仍较为突出,信息孤岛现象普遍存在,信息安全保障不足,因此,税务部门应加强顶层设计,以此推动第三方税务信息共享体系建设。

2. 完善法律体系

这就要求税务部门在顶层设计中,第一,要将税收公平与效率作为两个重要的价值取向,同时应该认识到,当前我国社会经济生活还存在不少制约因素,因此,在具体工作中应充分考虑这些问题。第二,在具体工作中,要从立法、信息平台、技术支撑、资金保障等几个方面着手进行细化。第三,在职责划分方面,要做到“以党委、政府与税收为主体”,明确各有关责任主体自身的分工方案,统筹各方面力量,使其积极参与建设。第四,在时间安排上,要分别制订短、中、远期目标推进计划。

3. 坚持统筹推进

税务系统应加强与其他部门和社会各方的沟通合作,做好横向与纵向层面的协调工作,形成合力,共同推进第三方涉税信息资源共享。在纵向方面,要加快构建与我国经济发展相适应的、覆盖全社会的信息共享渠道,保证其畅通、高效、开放、便捷地运转,并为其制订统一规范,使其有效整合各种资源,满足不同层次用户的需求,为各级政府决策提供依据的信息共享渠道;在横向方面,应建立以政府为主导、以企业或其他组织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有第三方(如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等)参与的具有公共管理职能的全国性网络信息系统,同时也需要大力推进税收信息化建设工作,为税务机关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和保障。此外,还必须加强对纳税人权利保护的立法,这样才能保证社会各方都能享有公平公正的税权。

(二)具体准则

1. 信息提供主体需明确

在制度安排上,要进行第三方税务机关提供的信息主体的界定。在具体的规定上,可以采用“列举+覆盖”的形式,应提供税务资料的第三方主体有以下三种。一是与纳税人有直接交易关系的主体。在国外的实践中,大多数 OECD 成员国都会要求纳税单位提供有关资料。同时,纳税人还有向受

理者接受税收信息的权利,例如,某些先进的西方国家,为了防止纳税人多填申报,会向银行提交超过600美元的房屋按揭利率和助学贷款的利息等资料。二是有关监管机构。公安、国土、社保、市场监管等部门拥有大量纳税人的税务资料,因此,必须将其列为第三方。三是金融组织。银行、证券、信托、保险等金融机构,对纳税人的财产状况、资产流通状况有较全面的认识,同时也为税务部门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基础。

2. 规范信息提供方式与要求

在大数据时代,金融机构、与纳税人有交易关系的第三方机构需要把纳税人的相关资料录入该平台。同时,要制订相应的制度,要求第三方将相关数据及时录入信息系统,使税务部门能够实时掌握涉税信息。

3. 追究未按照要求提供资料的法律責任

如果第三者没有按照要求提供相关的税收资料,包括不提供信息、信息不完整、提供不及时、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则需要对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首先,对未按照规定提供纳税资料的,可以由税务机关向有关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其次,对未按照规定提供税收信息的金融机构和与纳税人有业务往来的有关单位,可以由税务机关责令其承担相应的责任。违法责任的设置,可以增加第三方违法行为的代价,使其自觉地履行法律义务。

4. 深化数据分析与比对过程

通过使用大数据技术,可以处理海量的信息,迅速挖掘、整合纳税人的相关信息,并对其进行信息匹配,这为今后税务部门的纳税申报和税务检查工作提供了依据。

5. 纳税人有权提出质疑

税务机关应明确质疑纳税人的方法、程序和时限,要明确质疑原因,纳税人如果对税务机关作出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向主管税务部门提出复议。

6. 可逆向分享涉税信息

在司法实践中,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税务资料,帮助法院查清案情。对政府来说,税务机关的涉税资料是税务机关的一项重要资料。为此,要最大限度地发挥税收系统与技术的功能,对此,必须注重“共享”,即在特殊的环境下,不但要由第三方提供相关的纳税信息,而且要在特殊的环境下进行逆向共享,因此,税务信息的收集与处理平台应该向有关司法部门和政府部门开放,在程序合法的情况下,这些部门可以通过该平台直接获得相应的

信息。

7. 注重保障纳税人信息安全

就个人而言,涉税信息有可能导致个人隐私泄露,而纳税人的大量涉税信息将直接关系到整个社会和国家安全。因此,在构建第三方涉税信息系统时,要格外注意。随着计算机和网络技术的迅速发展,信息系统的风险也越来越高,并出现了有组织的攻击行为。因此,在构建涉税信息收集与处理平台时,必须以信息系统的安全为重点。在信息采集和使用过程中,防范信息泄露的风险,要制订健全的信息采集、使用工作程序和操作规程,强化从业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和职业道德建设,防止在收集、保障信息的安全性。对个人来说,税务部门的涉税信息很有可能涉及个人隐私,而纳税人的大量涉税信息将直接关系到整个国家、整个社会的安全。因此,信息安全工作必须受到重视,相关部门与管理者需要定期对系统进行优化与升级,以保证系统的病毒或其他有害信息能被及时识别并处理。

五、结语

在个人税制中,如何从第三方获得相关的纳税信息,加强税务部门的税收监督,一直是我国税法研究和实践中亟待解决的问题。近几年,一些省份积极探索加强第三方的税收征管方式,但由于理论研究的欠缺,加之目前国内立法还不完善,在实践中缺少系统的规范,导致实践效果不佳。因此,对第三方税务机关在个税征收管理中的应用进行研究,对于建立我国的自然人税务管理体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建立法制并非一朝一夕之功,税务部门应在对第三方纳税信息共享系统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现行税收法规和各地实际情况,对其构建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分析,最后给出适宜的实践方案。

【作者简介】杜莉诗(1985—),女,广东清远人,本科,中级经济师,珠海市卫生学校,研究方向为财政税收。